*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後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4,178,6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3,253,6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0,925,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41.9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0264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東吳證券(香港)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VICTORY 勝利證券　中和金控　星河證券

CAOCAO INC.／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2643
股份簡稱	曹操出行
開始買賣日	2025年6月2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1.94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4,178,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3,253,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30,925,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44,178,6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626,700
– 國際發售	6,626,700

此類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852.85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4.5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718.35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3,253,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0,925,000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5,263
受理申請數目	19,399
認購額	21.14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417,9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8,835,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3,253,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3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0
認購額	2.7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9,760,7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8,835,7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30,925,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Ug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19,346,000	77.06%	2025年12月24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6月24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附註：

(1) Ugo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受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控股股東可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禁售期於2025年12月24日屆滿，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6年6月24日屆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zhou Xiangcheng District Xiangxing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蘇州市相城區相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234,000	6.84%	2025年12月24日
Oceanpine Marvel Inc	21,403,500	3.93%	2025年12月24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A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uzhou) Co., Ltd.／農銀國際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7,978,500	1.47%	2025年12月24日
Zhejiang Paradise Silicon-valley Tian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浙江天堂硅谷天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02,000	1.19%	2025年12月24日
Longqi Xinglu (Hang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隆啟星路(杭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1,000	0.60%	2025年12月24日
Dongwu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東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659,500	0.49%	2025年12月24日
Tongxiang Zhejiang Merchant Wuzhen No. 1 Internet Industr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桐鄉浙商烏鎮壹號互聯網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5,500	0.30%	2025年12月24日
小計	80,654,000	14.8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屆滿日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Mercedes-Benz Mobility Services GmbH	2,927,500	0.54%	2025年12月24日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td.／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1,800	1.19%	2025年12月24日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987,400	1.10%	2025年12月24日
GOTION HIGH-TECH (HK) LIMITED／國軒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3,905,900	0.72%	2025年12月24日
EVE Asia Co., Limited／億緯亞洲有限公司	2,384,300	0.44%	2025年12月24日
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	935,500	0.17%	2025年12月24日
小計	22,642,400	4.16%	
根據相關的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禁售期於2025年12月24日屆滿。			

附註：

1. *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受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股份數目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新股份)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新股份)
最大	6,501,800	21.02%	17.31%	14.72%	12.80%	6,501,800	1.19%	1.18%
前5	23,025,100	74.45%	61.32%	52.12%	45.32%	23,025,100	4.23%	4.18%
前10	30,985,100	100.19%	82.51%	70.14%	60.99%	30,985,100	5.69%	5.63%
前25	35,933,400	116.20%	95.69%	81.34%	70.73%	35,933,400	6.60%	6.5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量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股份數目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新股份)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新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419,346,000	77.06%	76.13%
前5	0	0.00%	0.00%	0.00%	0.00%	492,464,000	90.50%	89.41%
前10	20,097,600	64.99%	53.52%	45.49%	39.56%	515,812,600	94.79%	93.65%
前25	34,458,600	111.43%	91.76%	78.00%	67.82%	534,458,600	98.21%	97.03%

附註

* *股東排名按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25,26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9,832	9,832名申請人中有4,916名獲得100股股份	50.00%
200	3,455	3,455名申請人中有2,626名獲得100股股份	38.00%
300	1,395	1,395名申請人中有1,276名獲得100股股份	30.49%
400	759	100股股份	25.00%
500	1,414	100股股份加1,414名申請人中有318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24.50%
600	346	100股股份加346名申請人中有14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23.51%
700	215	100股股份加215名申請人中有13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22.99%
800	241	100股股份加241名申請人中有19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22.61%
900	134	200股股份	22.22%
1,000	2,300	200股股份加2,300名申請人中有230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21.00%
1,500	525	300股股份	20.00%
2,000	776	300股股份加776名申請人中有466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8.00%
2,500	455	400股股份	16.00%
3,000	387	400股股份加387名申請人中有194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5.00%
3,500	136	500股股份	14.29%
4,000	214	500股股份加214名申請人中有10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3.68%
4,500	133	600股股份	13.33%
5,000	505	600股股份加505名申請人中有76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2.30%
6,000	169	700股股份	11.67%
7,000	104	700股股份加104名申請人中有7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1.00%
8,000	132	800股股份	10.00%
9,000	70	900股股份	10.00%
10,000	620	1,000股股份	10.00%
20,000	262	1,800股股份	9.00%
30,000	148	2,500股股份	8.33%
40,000	62	2,800股股份	7.00%
50,000	77	3,300股股份	6.60%
60,000	47	3,500股股份	5.83%
70,000	29	3,700股股份	5.29%
80,000	21	3,800股股份	4.75%
90,000	18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193	4,200股股份	4.20%
	25,17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310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64	52,900股股份	26.45%
300,000	11	79,300股股份	26.43%
400,000	2	105,200股股份	26.30%
500,000	6	131,200股股份	26.24%
750,000	3	196,000股股份	26.13%
1,000,000	3	261,100股股份	26.11%
	8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獲行使，觸發回補安排。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253,600股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若干發售股份。關連客戶的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適當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1)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37,200	0.08%	0.01%
2.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產管理**」)(2)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2)。	否	935,800	2.12%	0.17%

B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的2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適當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3.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	Shenzhen Victor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Victory Investment**」)	請參閱下文附註(3)。	否	898,400	2.03%	0.17%

附註：

*(1) 適用中國法律現時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部資助(即不使用華泰資本投資提供的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華泰證券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透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A)申優月亮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實益擁有人為張清珍；及(B)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下列投資基金：

(i) 望正基石投資一號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i) 望正共贏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ii) 望正尊享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除尹小娟外，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v) 望正精英鵬輝2號證券投資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v) 望正精英鵬輝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vi) 望正共贏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除瞿琴外，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vii) 望正精英鵬輝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

(viii) 望正中國成長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參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華泰資本投資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類似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在此方式下華泰最終客戶將享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將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兩者的匯率風險敞口轉嫁至他人。相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通過使用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當前匯率換算損益，將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納入考慮因素中。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日期)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利，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待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被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應計及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待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透過增發新股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增發新股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擬單獨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至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於其託管商賬戶內持有發售股份，或於主經紀賬戶內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作借股用途(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根據與華泰最終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華泰資本投資將會按市場慣例以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貸所涉及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責任，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將維持不變。

*(2) 為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已委聘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為經中國相關機關核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以廣發資管萬享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的名義代表申萬宏源認購及按非全權基準持有有關發售股份。*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之一。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証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而言，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經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確認，(i)向廣發証券資產管理配售的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ii)申萬宏源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申萬宏源將以自有資金認購發售股份；及(iii)申萬宏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Victory Investment為勝利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及Victory Investment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而言，Victory Investment為勝利證券的關連客戶。

於國際發售下，Victory Investment作為基金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投資決定，並擬使用代表獨立第三方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65.HK／002865.SZ)持有的資金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適用中國法律現時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Victory Investment於中國註冊成立，因而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Victory Investment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發售股份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並由中信證券國際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Victory Investment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訂立)的單一對手方持有，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至Victory Investment，而實際上，Victory Investment將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即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b)公眾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預期為19.01%；或(c)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高百分比為2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01%。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2643。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於上市時生效)。